理论周刊

理司法之道 论法学之智

2025年9月11日　星期四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737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网络新技术的兴起与刑事法应对

民商审判: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中应注意的四个问题

综合业务: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人民法院案例库与法答网融合发展:从“机制创新”迈向“质效提升”

——基于司法统一适用与智能化治理双重维度的分析

□　王　沛　回亚茹

2025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库网”融合发展不仅处于工具性整合阶段，更应被视为司法治理范式的结构性转型。笔者以动态治理机制为分析框架，系统揭示“库网”融合发展模式在规则生成、裁判生成及社会治理生成三个维度上的效能跃迁。通过实证分析“库网”交互机制在减少法律适用争议、提升诉讼源头治理效能等方面的作用，针对当前存在的规则供给滞后、即时答疑碎片化、自由裁量失范风险以及治理响应迟滞等现实问题与潜在风险，提出以“司法数据智能中枢——裁判规则演化引擎——社会治理反馈闭环”为核心的一体化融合发展模型，旨在进一步完善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智慧司法体系。

一、“库网”融合发展效能的实证分析

法答网与案例库分别承担着即时答疑与规则沉淀的功能，但若仅以单向度运行，往往表现为答疑碎片化与案例静态化，进而可能导致司法经验总结与社会治理需求之间的脱节。“库网”融合发展通过裁判规则输出与信息技术手段的深度融合，构建“案例——答疑——规则”的动态演化链条，推动实现从经验主义导向的公正裁判向数据驱动型优化治理的跨越。

（一）“库网”融合推动统一法律适用

“库网”融合通过“具体案例+即时答疑”的协同模式，不仅提升了司法审判效率，也有助于避免因机械适用法律条文而导致的裁判分歧。各地法院持续深化“一库一网”运行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官积极检索精品答疑与入库案例。在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将“案例库中是否存在类案及是否参照类案”作为汇报的必备内容，并针对疑难法律适用问题检索权威解答，从而有效破解“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库网”融合提高裁判说理专业程度

法官运用入库案例向当事人释法说理，部分当事人明晰、认同法院裁判规则后，上诉率实现下降。例如某基层法院在审理“隔代探望权”家事纠纷时，通过法答网咨询相关法律依据，并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到“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法官在判决书中引用入库案例裁判要旨“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法答网专家关于“探望方式与频率限制”的答疑意见，通过法律规则引用+类似案例比对+专家答疑支撑，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库网”融合建设过程中“一库一网”正在成为法官办案必备工具，及时对“上新”答问和案例学习交流形成“以案促学”良性互动。同时，公开的入库案例和精选答问便于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敦促司法系统审执质效与办案能力双提升。

（三）“库网”融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库网”融合现代司法模式依法理、讲情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鲜活个案生动彰显出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润物无声、引领风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2025年全国两会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人民法院案例库中“行人闯红灯致人摔倒被轧身亡案”“患者在医院开水间摔伤案”“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等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劳动争议领域，融合“库网”资源的调解机制使案件平均处理周期缩短一半，调解成功率大为提升。例如某基层法院在进行劳动争议调解时及时通过法答网获取“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计算”的答疑意见，并在案例库检索到类似案例的赔偿标准。调解员据此向当事人出示类案裁判结果，分析诉求合理性，最终促成调解协议达成。某基层法院则通过库网智能推送“竞业限制违约金计算标准”案例及法答网答疑，成功化解某科技企业群体性劳动纠纷，避免衍生诉讼三十余件。“库网”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一批类案高质效化解，能够有效预防社会矛盾纠纷。

二、“库网”融合发展现存机制障碍检视

“库网”融合发展方能释放“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乘数效应。检视“库网”融合发展现存机制障碍，应立足系统集成理念，抓紧促推做实“库网” 一体融合建设，进一步发挥“一库一网”组合效能。

（一）资源供给与需求匹配有待进一步耦合

当前，人民法院案例库同时收入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各级法院审理个案时检索类案的顺序基本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等。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筛选标准”与法答网“问题筛选标准”在个别场合下存在逻辑错位，案例库以“无争议”为入库标准，难以覆盖法答网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答疑需求。案例库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完善，导致部分具有指导意义或参考价值的案件无法及时入库，无法发挥相应的案例作用和实践价值。

（二）技术关联与推送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库一网”建设及实际运行触及数据与司法资源、数据与司法秩序、数据与司法决策等核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法〔2024〕92号）对案例的入库流程、社会推荐、检索使用、动态调整等予以明确，其中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据此，应当检索并参考入库案例成为司法活动的重要步骤之一。然而，当前“库网”数据资源与在办案件的智能关联度仍存在不足，导致法官需手动检索，降低使用效率，现有系统仅支持“关键词检索——案例推送”的初级关联，在个别案件审理过程中无法实现“事实要素——答疑逻辑——裁判规则”的多维匹配。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数据资源与在办案件的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机制需进一步提升完善。

（三）反馈机制与治理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以保障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统一，避免‘同案不同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履行司法管理职能在法院系统进行自上而下建规立制，法官出于实践理性也会自发地选择遵从可能的既定判决。在司法实践中，要求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类案是否参照应给予依法回应。在某基层法院一审、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刑事案件中，上诉人提出一审法院未对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类案问题进行回应，二审法院仅以一句“与本案不同”予以回复。类似的回应并未将司法活动的真实过程和原因进行披露，影响民众对司法活动公平性的认可度。虽然存在类似参考案例，但法院认为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特殊情况，不宜参考入库案例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这意味着，偏离参考案例将引发审判组织的变更，即从某个法官独任审理或者合议庭审理变更为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偏离参考案例作出的裁判，如果对类似案件审判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编写入库，实现对旧参考案例的替换或完善。

三、完善路径：构建“三维融合”的库网融合发展机制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 完善“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数据资源与在办案件的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机制，加强“库网”融合发展。

（一）规则维度:建立“高频问题——案例补缺”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要求，要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规范“法答网”运行，加大上级人民法院优质高效权威答疑力度，做好精选问答发布、问答成果转化、业务统筹等指导工作。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持续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优化案例培育、编选、评估、发布、退出机制。针对法答网中重复咨询的疑难问题，加大上级人民法院优质高效权威答疑力度，做好精选问答发布、问答成果转化、业务统筹等指导工作，定向培育入库案例。在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工作中形成“库网”融合理念方能发挥乘数效应，例如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编的《人民法院案例库适用参考》收录的入库案例涉及民事、商事、知识产权、环境资源保护四个专业领域。作为“库网融合研究丛书”成果，其内容中“入库案例解读”部分主要由案件承办法官撰写，并和“法答网问题”部分有机结合。可以考虑建立“双轨筛选——动态转化”机制，即人民法院案例库可以增设“法答网高频问题转化”专项通道，法答网设立“入库案例答疑”专栏。同时，通过对答疑的引用率、争议化解率等标准的判断，构建“答疑质量评估模型”，运用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将优质答疑自动纳入案例库“争议焦点”部分。

（二）技术维度：完善“库网”智能关联系统

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过程中注重发挥“法答网”的“靶向作用”，围绕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等带有一定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一方面加大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答疑的力度，另一方面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库案例的编选审查；健全跟踪培育工作机制，针对“法答网”提问背后的争议案件及时编写报送备选入库案例，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问。实现“案件要素——法答问题——入库案例”的自动匹配推送。例如，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系统可自动关联“商标显著性认定”的答疑意见与案例库中的“腾讯诉武汉中郡案”技术应用耦合:开发“司法认知智能引擎”事实要素解构:通过知识图谱技术,将案件事实拆解为“主体——行为——客体——时空”四维要素。逻辑链匹配：基于法答网答疑构建“争议焦点——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的逻辑链，与案例库裁判规则树进行语义相似度计算。由实务界、学术界、科技界等多向发力助推方法论革新与新技术提升，培育法律工作者类案规则提炼技术、 类似案件区别技术、先例规避技术。

（三）反馈维度：健全“答疑+案例”的迭代机制

应进一步加快阅核制与案例库、法答网互促融合，院庭长在阅核案件时应着重发现和培育优秀案例。如阅核过程中发现库网均无相关案例或问答，而阅核案件具有规则普遍适用价值的，优先加快推荐典型案例入库，并针对案例反映出的问题在法答网中答题。通过阅核制与库网融合的互促，帮助法官总结、整理体现办案质效的案例素材，真正把精品案例、精品问答培育融入日常办案，以此把精品案例培育作为撬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率调研组赴四川法院调研期间强调 “要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把裁判文书作为普法的素材和接受监督的载体，为社会提供优质‘司法产品’”。发挥“库网”融合效能，既要“建”更重“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应尽早实现“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目标，同时将用户触角延伸至社会各界，兼具真实性、典型性、合理性和权威性的司法案件将在全社会共建共享共用，最终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作者分别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讲师；该文为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GFZDKT2024A04-2“人民法院案例库与法答网融合发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司法认定路径研究

□　罗政豪

法治视点

民法典第八十七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同时，第九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前述条文第一次明确了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及取得条件。

“社会服务机构”作为一个中文语义上的复合词，在诸多法律文本、司法判决书中得到长期和广泛的适用。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关键词“社会服务机构”，得到相关判决415份。以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的生效作为案件判决的分界点，部分法院将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还有法院将市政管理处等行政机关当作社会服务机构；只有少数法院明晰了社会服务机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同源关系，进而明确社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在民法总则将社会服务机构确定为非营利法人后，绝大多数法院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社会服务机构是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一定程度上同源关系的非营利法人，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合伙组织形式予以排除；或者进一步明确其为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但遗憾的是，仍然有部分法院将有限责任公司纳入社会服务机构的概念范畴之中，还有法院将社会服务机构认定为社会团体法人，有的法院甚至还错误地将社会服务机构认定为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在社会公益事业日渐兴起的背景下，社会服务机构逐渐成为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的主要民事主体。因此，人民法院对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理解与司法认定显得十分重要。

在审判中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作为社会服务机构前身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过去常常表现出营利的特点，法院将其认定为营利性的民事主体；另一方面，社会服务机构作为一个较新概念，相较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未能引起实务界的广泛注意，部分法院对社会服务机构的性质判断与内涵理解认识不统一。

对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司法认定其首要前提就是明确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概念。依循社会服务机构产生的现实合理性及价值合理性，依据民法典、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学术界已达成的基本共识，社会服务机构概念内涵可界定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依法批准登记或登记设立的具有明确的社会服务范围，不向捐助人、设立人或会员分配所得利润的法人”。因此，要取得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资格，应当满足享有法人资格；具有公益目的；依法进行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过批准；不向捐助人、设立人或会员分配所得利润以及有明确的社会服务范围五个要件。

检索当下社会组织表现形式，确有部分社会组织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范畴，但并非一概而论，需结合上述概念的要素进行主体认定。以下三类组织应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一、符合公益目的法人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分为个人型、合伙型和法人型三类。只有法人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可以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从目前社会中存在的法人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来看，有的出资人仅为了得到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而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上却从事营利活动，分配所得利润，并没有出于真正的公益目的。而民法典明确规定其设立必须具有公益目的。因此，人民法院在认定过程中，首先应审查主体的财务账目，判断其是否有分配所得利润的行为，进而明确其是否具有非营利性；其次，我国法律并未对“公益目的”进行定义，因此，人民法院应结合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对公益事业的列举，确定涉事主体的公益性，只有具有明确清晰的社会目标和使命，提供经常性、连续性、专业化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法人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可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

二、现存的部分民办事业单位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前身是民办非企业单位，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由“民办事业单位”更名而来。虽然民办事业单位早已在相关规定中被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替代，但社会中仍然存在部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医院被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同时，还有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直接对“民办事业单位”进行规定。如宁波市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的变更登记，要求举办者需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民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重新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事业单位登记手续。除此之外，金华市人民政府对于研发机构的组织登记形式以及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对民办教育的相关规定，也充分证明了在2017年民法总则颁布施行后，仍然存在民办事业单位的组织形式。

由此可见，民办事业单位并未被完全取代，仍旧有部分非营利法人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这些非营利性民办事业单位是我国社会组织在规范管理期间遗留的产物。因此，民办事业单位虽含有“事业单位”，但其并非民法典所规定的事业单位法人，而应将其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三、宜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法人

在当前社会中，仍有部分社会组织无法明确自身合理定位，只能采用参照适用某类非营利法人制度的方式存续。社会服务机构在民法典上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这类非营利组织明确自身法律地位的改革方向。

在现今的社会组织中，哪些社会组织宜认定为社会服务机构？笔者认为，在符合上述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在性质特征上难以被确定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其二，在发展自身业务时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亟须高度的民间化以尽可能减少行政化对组织的影响。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本文系2023年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KJZD-K202300307《重庆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指引规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